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0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4090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 18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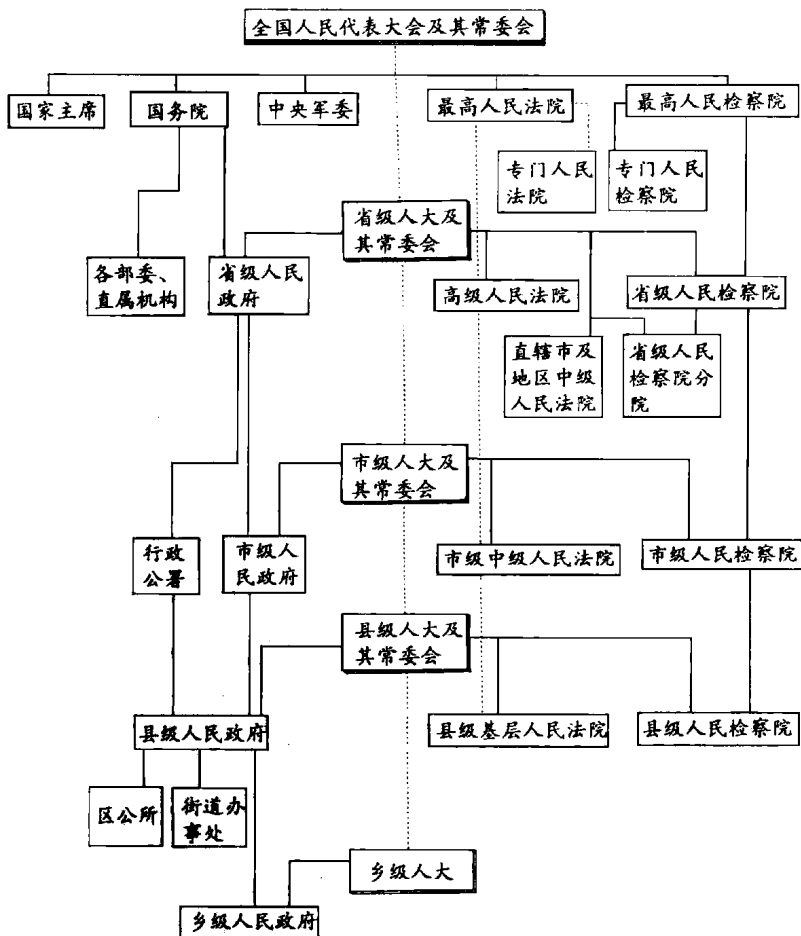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78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72 千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90 - 5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体系示意图



- 说明：1.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县级包括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乡级包括乡、民族乡、镇。
2. 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区公所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是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3. 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构没有在此图中表示。
4. 实线表示上下级领导关系，虚线表示上下级为指导或监督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体系示意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立法解释。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和地方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 制定军事规章,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法律。

说明: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适用提要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和社会、未成年人的父母,乃至每一个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为了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颁布实施二十多年来,对于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主要是:执法主体责任不够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家长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校园安全问题;对流浪、乞讨、失去监护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的救助问题;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等。这些问题的出现需要在法律制度层面上予以回应和解决。同时,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对新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强调未成年人的素质特别是思想道德素质决定着中华民族的未来发展和前途命运,要求全党全社会都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特别要关心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需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未成年

人保护法》。这部法律从以下八个方面对未成年人保护作了规定：

（一）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二）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以及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三）进一步明确了执法主体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责任尤为重大。为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法主体的职责，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明确了监护人的职责，强化家庭保护

针对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的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

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同时,针对留守儿童的监护问题,规定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五)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强化学校保护

根据当前学校保护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以下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二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人必要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三是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强化社会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一是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二是针对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不足、有些场所利用又不够充分等问题,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同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三是为了使未成年人免受不良文化的危害,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同时,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以及网吧等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禁止制作和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不良文化产品等。

(七)强化司法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一是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三是对

维护未成年人的受遗赠权、隐私权和名誉权等民事权益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四是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八)强化法律责任

为强化法律责任,增强可操作性,《未成年人保护法》一方面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了有机衔接,规定了综合性的法律责任,即“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对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例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学校教职员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法律责任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 *	1
第二条 未成年人概念 *	2
第三条 未成年人权利 *	3
第四条 保护原则 *	3
第五条 理想道德教育 *	4
第六条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5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职责 *	5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责任 *	6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 *	7
第二章 家庭保护	7
第十条 父母的责任和义务 *	7
第十一条 家庭教育 *	8
第十二条 家庭教育指导 *	9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	10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参与权 *	10
第十五条 不得迫使未成年人结婚 *	11
第十六条 委托监护 *	11
第三章 学校保护	12
第十七条 教育方针 *	12

第十八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	12
第十九条	社会生活指导 *	13
第二十条	不得加重学习负担 *	13
第二十一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14
第二十二条	安全制度 *	15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 *	15
第二十四条	及时救护 *	16
第二十五条	专门学校 *	17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教育 *	18
第四章	社会保护	18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 *	18
第二十八条	政府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	19
第二十九条	举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20
第三十条	公共设施的免费和优惠开放 *	20
第三十一条	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 *	21
第三十二条	创作健康的文化作品 *	21
第三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22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制作和传播非法出版物	23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食品、用品及设施 *	23
第三十六条	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歌舞厅和网吧 *	23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	24
第三十八条	禁止招用童工 *	25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	26
第四十条	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	27
第四十一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人身侵害 *	27
第四十二条	维护校园周边治安 *	28
第四十三条	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 *	29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 *	29

第四十五条	积极发展托幼事业 *	30
第四十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 *	31
第四十七条	职业教育 *	31
第四十八条	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	32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受到侵权后的投诉 *	33
第五章	司法保护	34
第五十条	司法机关的职责 *	34
第五十一条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34
第五十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	35
第五十三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	36
第五十四条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	36
第五十五条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原则 *	37
第五十六条	司法机关讯问未成年人的特殊要求 *	38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未成年人的保护 *	38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新闻报道要求 *	39
第五十九条	本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衔接 *	4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1
第六十条	概括法律责任 *	41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41
第六十二条	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	42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的法律责任 *	43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传播非法出版物的 法律责任 *	44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未成年人产品的 法律责任 *	45
第六十六条	歌舞厅、网吧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 法律责任 *	45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法律責任 *	46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童工的法律责任 *	47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法律责任 *	47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 法律责任 *	48
第七十一条 胁迫未成年人乞讨的法律责任	48
第七章 附则	49
第七十二条 施行日期	4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2006. 6. 29 修订)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2008. 4. 24 修订)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 12. 26)	6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 12. 13 修正)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7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10. 1)	78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 12. 9)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 6. 28)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1. 11)	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 作的意见(2011. 8. 15)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①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根据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和侧重的不同,本法的立法宗旨分为四个层次,这四个层次是逐步递进、互为补充、缺一不可的。(1)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包括智力发育正常、稳定的情绪、能正确认识自己、有良好的人际关系、热爱生活等。(2)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这主要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是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健全,自我实现和主张合法权益的能力还非常有限,其合法权益容易被侵犯的情形而作出的规定。(3)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4)未成年人保护的指导思想,一是保护,二是育人。育人的直接目的是使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与我国的教育方针和《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是一脉相通的,即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关联法规

《宪法》第46、49条

《教育法》第1条

《义务教育法》第1条

第二条 【未成年人概念】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条文注释

未成年人是相对于成年人而言的。各国都是以生理年龄作为界定未成年人的标准,但对具体年龄的规定不尽一致。多数国家都是以未满十八周岁作为未成年人的标准,我国也基本遵循了国际通行做法。未成年人不仅包括普通的未成年人,还包括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不仅包括男性未成年人,也包括女性未成年人;不仅包括在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还包括按照国家规定从业的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职工。未出生的胎儿,不属于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是中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鉴于未成年人的生理特性,宪法和法律规定有些公民权利未成年人不宜享有或者限制行使。未成年人还享有一些特有权利。

关联法规

《宪法》第33条

《民法通则》第9、11、12条

《刑法》第17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

《教育法》第2条